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527號

原　　告　宏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惠

被　　告　蕭吉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2年度審易字第5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陳銘珠

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得勝